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134號

原告 玉山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璥元

訴訟代理人 施俊成

被告 吳興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,549元，及其中1萬6,425元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及相關費用1,639元。則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1萬6,425元自113年4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1月11日之利息，自應與本金合併算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萬2,707元【計算式：相關費用1,639元＋本金1萬9,549元＋利息（1萬6,425元×15%×225/365）＝2萬2,70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